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刘小林先生、高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小林先生、高群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刘小林先生、高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。截至公告日，刘小林先生、高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刘小林先生、高群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刘小林先生、高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